

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东莞市财政局	2	2	2		
2	东莞市财政局莞城分局	19	19	19		
3	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	19	19	19		
4	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	34	34	34		
5	东莞市财政局万江分局	7	7	7		
6	东莞市财政局石龙分局	1	1	1		
7	东莞市财政局中堂分局	3	3	3		
8	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	0	0	0		
9	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	0	0	0		

10	东莞市财政局洪梅分局	0	0	0	0		
11	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	0	0	0	0		
12	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	21	21	21	21		
13	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	7	7	7	7		
14	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	2	2	2	2		
15	东莞市财政局寮步分局	6	6	6	6		
16	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	2	2	2	2		
17	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	5	5	5	5		
18	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	6	6	6	6		
19	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	0	0	0	0		
20	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	7	7	7	7		
21	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	8	8	8	8		
22	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	2	2	2	2		
23	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	3	3	3	3		
24	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	10	10	10	10		
25	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	0	0	0	0		

26	东莞市财政局横沥分局	7	7	7	
27	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	3	3	3	
28	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	0	0	0	
29	东莞市财政局石排分局	1	1	1	
30	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	2	2	2	
31	东莞市财政局石碣分局	3	3	3	
32	东莞市财政局高埗分局	2	2	2	
33	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	8	8	8	
34	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	7	7	7	
合计		197	197	197	

说明:

- 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罚没金 额（万 元）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 非法财物	暂扣许 可证、 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 可证、 执照	行政 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 计 （宗）	
1	东莞市财政局		5							30.01	
	合计		5							30.01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 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
		查封场 所、设 施或者 财物	扣 押 财 物	冻 结 款、汇 款 款	其 他 行 政 强 制 措 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合 计
						加 处 罚 款 者 或 滞 纳 金 金	划 拨 存 款、 汇 款	拍 卖 或 者 法 处 理 封、扣 押 的 场 所、设 施 或 者 财 物	排 除 妨 碍、恢 复 原 状	代 行 履 行	其 他 强 制 执 行 方 式	
1	东莞市财政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 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1	东莞市财政局	0	0	0
	合计	0	0	0

说明：

- 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- 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1	东莞市财政局	0
	合计	0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	
		次数	
1	东莞市财政局	92	
2	东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	74	
3	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	0	
4	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	0	
5	东莞市财政局莞城分局	13	
6	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	1	
7	东莞市财政局万江分局	0	
8	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	0	
9	东莞市财政局虎门分局	0	
10	东莞市财政局石龙分局	3	
11	东莞市财政局中堂分局	1	
12	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	5	
13	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	1	

14	东莞市财政局洪梅分局	1
15	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	1
16	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	17
17	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	0
18	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	1
19	东莞市财政局寮步分局	0
20	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	0
21	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	12
22	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	1
23	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	3
24	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	2
25	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	13
26	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	4
27	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	5
28	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	5
29	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	2
30	东莞市财政局横沥分局	1
31	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	3

32	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	3
33	东莞市财政局石排分局	3
34	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	1
35	东莞市财政局石碣分局	8
36	东莞市财政局高埗分局	2
合计		278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东莞市财政局 2018 年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97 宗，予以许可 197 宗。

2.（1）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3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5 宗，罚没金额 30.01 万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2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33.3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2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3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78 次。

2.（1）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3.本部门 2018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